

(GF—2017—0201)

正 本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思南县城区停车场建设项目（一期）老车站建设点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中标通知书

贵州凤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所递交的思南县城区停车场建设项目（一期）老车站建设点施工招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12876605.81 元。

工期：365 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满足有关规范标准要求。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彭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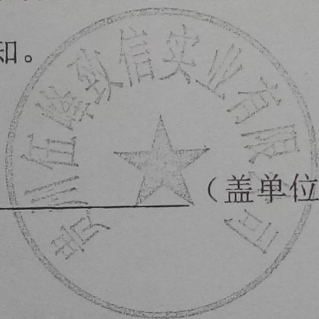
项目经理执业资格：二级市政公用工程。

注册证号：黔 2561415243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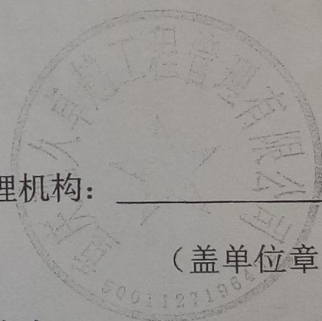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贵州伍峰致信实业有限公司（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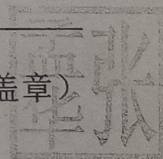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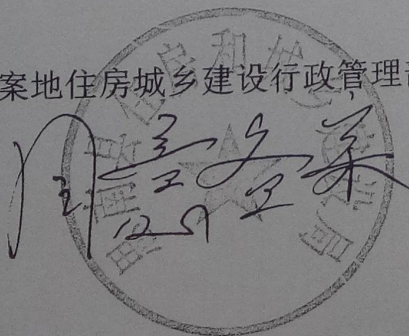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2021 年__月__日

备案地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2021 年 2 月 4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贵州伍峰致信实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贵州凤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思南县城
区停车场建设项目（一期）老车站建设点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
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思南县城区停车场建设项目（一期）老车站建设点。
2. 工程地点：思南县城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思发改发【2016】142号。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按《思南县城区停车场建设项目（一期）老车站建设点》施工图、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答疑以及图纸变更、会议纪要、通知的全部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思南县城区停车场建设项目（一期）老车站建设点》工程施工图及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所示范围、图纸答疑以及图纸变更、会议纪要、通知明确的工程范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2月2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2月2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65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中标价：壹仟贰佰捌拾柒万陆仟陆佰零伍元捌角壹分（¥ 12876605.81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拾贰万壹仟玖佰壹拾伍元壹角伍分（¥ 321915.15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可调价单价合同形式。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彭华，具有建筑及市政专业二级建造师，建造师注册证号：黔 256141524301。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2 月 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贵州伍峰致信实业有限公司办公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人签字、单位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
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李勇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程先印

组织机构代码： 95120624215100011

组织机构代码： 915206243470152608

地 址： 思唐街道办事处城北街 99 号

地 址： 思南县双塘街道饶家坝

邮政编码： 565100

邮政编码： 565100

法定代表人： 李勇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0856-7230378

传 真： _____

传 真： 0856-7230378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思南支行

开户银行： 贵州思南农村商业银行

账 号： 52001686536052500946

账 号： 2721 0100 0120 1100 1024 56